蔡甸区统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

蔡甸区统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统计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统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统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统计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发展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2.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方法制度，组织核算全区生产总值和组织投入产出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全区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

3.按照国家周期性普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区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全区各专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

5.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统一核定和管理全区基本统计资料；加强对全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6.对全区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管理区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管理各街乡镇、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统计基础工作及基层业务建设；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8.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9.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及运行规则；组织实施《统计法》宣传教育和统计执法工作。

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统计局(部门)由机关及下属2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统计局（部门）总编制人数19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8人。在职实有人数15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4人。

离退休人员13人，其中：行政退休10人，事业退休3人。

1. 统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1. 部门收入总表
2. 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
| 填报人 | 余华 | 联系电话 | 69110768　 |
|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 总体收支情况 | 当年金额 | 占比 | 近两年收支金额 |
| 2022年 | 2023年 |
| 收入构成 | 财政拨款 | 1345.98 | 95.06% | 1108.11 | 1054.78 |
| 其他资金 | 70 | 4.94% | 0 | 90 |
| 合计 | 1415.98 | 100% | 1108.11 | 1144.78 |
| 支出构成 | 基本支出 | 524.48 | 37.04% | 543.63 | 550.78 |
| 项目支出 | 891.5 | 62.96% | 564.48 | 594 |
| 合计 | 1415.98 | 100% | 1108.11 | 1144.78 |
| 部门职能概述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发展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指导全区统计工作。（2）、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方法制度，组织核算全区生产总值和组织投入产出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全区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3）、按照国家周期性普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区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4）、组织实施全区各专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5）、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统一核定和管理全区基本统计资料；加强对全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6）、对全区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7）、管理区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管理各街乡镇、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统计基础工作及基层业务建设；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8）、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9）、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及运行规则；组织实施《统计法》宣传教育和统计执法工作。 |
| 年度工作任务 | 1.公布统计数据2.统计数据分析预判3.研判全区经济运行情况4.加强统计工作人员培训 |
| 项目支出情况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预算 | 项目本年度预算 |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
| 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 | 52 | 52 | 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 |
| 统计信息化建设 | 10 | 10 | 统计信息化建设 |
| 村（社区）统计专项经费 | 130 | 130 | 村（社区）统计专项经费 |
| 基层统计人员经费 | 168 | 168 | 基层统计人员经费 |
|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 62 | 62 |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
|  | 第五次经济普查 | 395.5 | 395.5 | 第五次经济普查 |
| **年度目标1：**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近两年指标值 | 预期当年实现值 |
| 前年 | 上年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总编制人数　 | 19人 | 19人　 | 19人　 | 　 |
| 质量指标 | 联网直报培训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落实国内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措施　 | 按季公布GDP数据　 | 按季公布GDP数据　 | 按季公布GDP数据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统计保持网上直报，无纸化办公　 | 有效　 | 有效　 | 有效　 | 　 |
|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 　期向区各职能部门提供绩效指标执行情况统计数据 | 服务持续有效　 | 服务持续有效　 | 服务持续有效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区内数据使用满意度 | 80% | 80% | 80% |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9月13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　 | 项目编码 | 42011422016T000000100　 |
| 项目主管部门 | 行政政法科　 | 项目执行单位 | 蔡甸区统计局　 |
| 项目负责人 | 　余华 | 联系电话 | 69110768　 |
| 项目属性 | 　持续性项目 |
| 支出项目类别 | 　特定目标类 |
| 起始年度 | 2024年　 | 终止年度 | 2024年　 |
| 项目立项依据 | 　统计月报，年报费用及各项调查费用 |
| 项目实施方案 | 各项统计调查52万元 |
| 项目总预算 | 52 | 项目当年预算 | 52 |
|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 　无变动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52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52 |
|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 52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 |
| 单位资金 | 0 |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 0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 项目活动 | 活动内容表述 | 支出经济分类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各项统计调查 | 工作经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52.00 | 调查所需的印刷费，差旅费及下拨经费等 |  |
|  |  |  |  |  |  |
| **项目采购** |
| 品名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
| 名称 | 目标说明 |
| 按时、保质完成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 | 　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
| 　 |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按时、保质完成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统计调查专项业务完成率 | 100% | 历史数据 |
| 按时、保质完成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时统计调查专项业务 | 100% | 历史数据 |
| 按时、保质完成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统计调查专项事项数量 | ≥4项 | 历史数据 |
| 按时、保质完成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 80% | 历史数据 |
|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前年 | 上年 | 预计当年实现 |
| 按时、保质完成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 | 产出 | 质量指标 | 统计调查专项业务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历史数据 |
| 按时、保质完成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 | 产出 | 时效指标 | 按时统计调查专项业务 | 100% | 100% | 100% | 历史数据 |
| 按时、保质完成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 | 产出 | 数量指标 | 统计调查专项事项数量 | ≥4项 | ≥4项 | ≥4项 | 历史数据 |
| 按时、保质完成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 80% | 80% | 80% | 历史数据 |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9月13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统计信息化建设 | 项目编码 | 42011422016T000000101　　 |
| 项目主管部门 | 行政政法科　 | 项目执行单位 | 蔡甸区统计局　 |
| 项目负责人 | 　余华 | 联系电话 | 69110768　 |
| 项目属性 | 　持续性项目 |
| 支出项目类别 | 　特定目标类 |
| 起始年度 | 2024年　 | 终止年度 | 2024年　 |
| 项目立项依据 | 　用统计系统维护，网络维护等 |
| 项目实施方案 | 　网络维护，设备维修等费用 |
| 项目总预算 | 10.00 | 项目当年预算 | 10.00 |
|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 　无变动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10.00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0.00 |
|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 10.0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 |
| 单位资金 | 0 |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 0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 项目活动 | 活动内容表述 | 支出经济分类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信息化建设 | 系统维护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00 | 网络维护，设备维修等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采购** |
| 品名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
| 名称 | 目标说明 |
| 统计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 | 　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
| 　 |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统计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全区统计信息维护完好率 | 100% | 历史数据 |
| 统计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信息系统保障响应 | 100% | 历史数据 |
| 统计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 | 数量指标 | 数量指标 | 信息化系统维护次数 | ≥2次 | 历史数据 |
| 统计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历史数据 |
|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前年 | 上年 | 预计当年实现 |
| 统计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 | 产出 | 质量指标 | 全区统计信息维护完好率 | 100% | 100% | 100% | 　历史数据 |
| 统计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 | 产出 | 时效指标 | 信息系统保障响应 | 100% | 100% | 100% | 　历史数据 |
| 统计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 | 数量 | 数量指标　 | 信息化系统维护次数 | ≥2次 | 　≥2次 | 　2次 | 　历史数据 |
| 统计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90% | 90% | 　历史数据 |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9月13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村（社区）统计专项经费 | 项目编码 | 42011422016T000000102　 |
| 项目主管部门 | 行政政法科　 | 项目执行单位 | 蔡甸区统计局　 |
| 项目负责人 | 余华 | 联系电话 | 69110768　 |
| 项目属性 | 　持续性项目 |
| 支出项目类别 | 特定目标类 |
| 起始年度 | 2024年　 | 终止年度 | 2024年　 |
| 项目立项依据 | 　蔡政【2015】49号文 |
| 项目实施方案 | 　按照文件要求，全区有288个村（大队），58个社区，经测算共计130万元 |
| 项目总预算 | 130 | 项目当年预算 | 130 |
|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 　无变化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130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30 |
|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 13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 |
| 单位资金 | 0 |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 0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 项目活动 | 活动内容表述 | 支出经济分类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村（社区）经费 | 下拨经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0 | 村工作经费5000元人员经费2400，社区工作经费1万元，人员工作经费2400元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采购** |
| 品名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
| 名称 | 目标说明 |
| 及时发放村（社区）统计经费 | 　及时发放经费 |
|  |  |
| 　 |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及时发放村（社区）统计经费 | 产出 | 质量指标 | 统计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历史数据 |
| 及时发放村（社区）统计经费 | 产出 | 时效指标 | 统计上报完成及时率 | 100% | 历史数据 |
| 及时发放村（社区）统计经费 | 产出 | 数量指标 | 参与统计工作村（社区）数量 | 348 | 历史数据 |
| 　项目效果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统计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 历史数据 |
|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前年 | 上年 | 预计当年实现 |
| 及时发放村（社区）统计经费 | 产出 | 质量指标 | 统计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 　历史数据 |
| 及时发放村（社区）统计经费 | 产出 | 时效指标 | 统计上报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100% | 　历史数据 |
| 及时发放村（社区）统计经费 | 　产出 | 数量指标 | 参与统计工作村（社区）数量 | 　 339 | 　 346 | 　348 | 历史数据 |
| 　及时发放村（社区）统计经费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统计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 80% | 80% | 　历史数据 |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9月13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基层统计人员经费 | 项目编码 | 42011422016T000000104　 |
| 项目主管部门 | 行政政法科　 | 项目执行单位 | 蔡甸区统计局　 |
| 项目负责人 | 余华 | 联系电话 | 69110768　 |
| 项目属性 | 　持续性项目 |
| 支出项目类别 | 　特定目标类 |
| 起始年度 | 2024年　 | 终止年度 | 2024年　 |
| 项目立项依据 | 　　蔡统文【2018】1号文 |
| 项目实施方案 | 　人员工资，按标准发放 |
| 项目总预算 | 168 | 项目当年预算 | 168 |
|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168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68 |
|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 168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 |
| 单位资金 | 0 |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 0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 项目活动 | 活动内容表述 | 支出经济分类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基层统计人员 | 人员工资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68 | 统计员经费48万元+统计协理员经费12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采购** |
| 品名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
| 名称 | 目标说明 |
| 及时发放基层统计人员经费 | 　按时全额发放 |
| 　 | 　 |
| 　 |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及时发放基层统计人员经费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按标准发放基层统计人员工资 | 100% | 历史数据 |
| 及时发放基层统计人员经费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基层统计人员工资 | 100% | 历史数据 |
| 及时发放基层统计人员经费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统计工作达标率 | 100% | 历史数据 |
| 及时发放基层统计人员经费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 80% | 历史数据 |
|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前年 | 上年 | 预计当年实现 |
| 及时发放基层统计人员经费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按标准发放基层统计人员工资 | 100% | 100% | 100% | 历史数据 |
| 及时发放基层统计人员经费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基层统计人员工资 | 100% | 100% | 100% | 历史数据 |
| 及时发放基层统计人员经费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统计工作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 历史数据 |
| 及时发放基层统计人员经费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 80% | 80% | 80% | 历史数据 |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9月13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 项目编码 | 42011422016T000000105　　 |
| 项目主管部门 | 行政政法科　 | 项目执行单位 | 蔡甸区统计局　 |
| 项目负责人 | 　余华 | 联系电话 | 69110768　 |
| 项目属性 | 　持续性项目 |
| 支出项目类别 | 　特定目标类 |
| 起始年度 | 2024年　 | 终止年度 | 2024年　 |
| 项目立项依据 | 　用于物业，保安，保洁，食堂等 |
| 项目实施方案 | 　第三方签订合同，按合同支付 |
| 项目总预算 | 62 | 项目当年预算 | 62 |
|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 　无变动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62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62 |
|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 62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 |
| 单位资金 | 0 |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 0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 项目活动 | 活动内容表述 | 支出经济分类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购买服务 | 购买服务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62 | 按合同支付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采购** |
| 品名 | 数量 | 金额 |
| 购买服务 | 1 | 40 |
|  |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
| 名称 | 目标说明 |
| 规范购买社会服务 | 　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
| 　 | 　 |
| 　 | 　 |
| 　 |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规范购买社会服务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规范购买社会服务 | 100% | 历史数据 |
| 规范购买社会服务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历史数据 |
| 规范购买社会服务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会服务种类 | 3种 | 历史数据 |
| 规范购买社会服务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 80% | 历史数据 |
|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前年 | 上年 | 预计当年实现 |
| 规范购买社会服务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规范购买社会服务 | 100% | 100% | 100% | 历史数据 |
| 规范购买社会服务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100% | 历史数据 |
| 规范购买社会服务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会服务种类 | 3种 | 3种 | 3种 | 历史数据 |
| 规范购买社会服务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 80% | 80% | 80% | 历史数据 |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9月13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 | 项目编码 | 　 |
| 项目主管部门 | 行政政法科　 | 项目执行单位 | 蔡甸区统计局　 |
| 项目负责人 | 　余华 | 联系电话 | 69110768　 |
| 项目属性 | 　新增性项目 |
| 支出项目类别 | 　特定目标类 |
| 起始年度 | 2024年　 | 终止年度 | 2024年　 |
| 项目立项依据 | 　用于第五次经济普查业务 |
| 项目实施方案 | 　 |
| 项目总预算 | 395.5 | 项目当年预算 | 395.5 |
|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 　无变动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395.5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395.5 |
|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 395.5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 |
| 单位资金 | 0 |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 0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 项目活动 | 活动内容表述 | 支出经济分类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调查人员补助 | 人员经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20 | 按标准发放 |  |
| 购买社会服务 | 工作经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2 |  |  |
| 宣传费 | 工作经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5 |  |  |
| 区普查办工作经费 | 工作经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7.5 |  |  |
| 评估费及绩效评价费用 | 工作经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 |  |  |
| 印刷费 | 工作经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
| 普查培训及会议费 | 工作经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 |  |  |
| 数据处理费 | 工作经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 |  |  |
|  |  |  |  |  |  |
| **项目采购** |
| 品名 | 数量 | 金额 |
| 购买服务 | 1 | 132 |
|  |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
| 名称 | 目标说明 |
|  | 　 |
| 　 |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第五次经济普查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数据抽查准确率 | 98% | 历史数据 |
| 第五次经济普查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任务 | 按时完成 | 历史数据 |
| 第五次经济普查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济普查范围达标 | 达标 | 历史数据 |
| 第五次经济普查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 80% | 历史数据 |
|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前年 | 上年 | 预计当年实现 |
| 第五次经济普查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数据抽查准确率 | 98% | 历史数据 | 第五次经济普查 | 产出指标 |
| 第五次经济普查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任务 | 按时完成 | 历史数据 | 第五次经济普查 | 产出指标 |
| 第五次经济普查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济普查范围达标 | 达标 | 历史数据 | 第五次经济普查 | 产出指标 |
| 第五次经济普查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 80% | 历史数据 | 第五次经济普查 | 满意度指标 |

1. 统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总预算收入为141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1345.98万元；其他收入为70万元。

2024年度本单位总预算支出为141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4.80万元（包含预算内资金1224.8万元，单位往来资金7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63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总预算收入为141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1345.98万元；其他收入为7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1.2万元，增加了19.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资金。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总预算支出为141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4.80万元（包含预算内资金1224.8万元，单位往来资金7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1.2万元，增加了19.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收入1345.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1.2万元，减少27.61 %。

2024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支出 1345.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1.2万元，减少27.61 %，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6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5.98万元，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24.4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3 万元，减少5.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449.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商品服务支出40.2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二）项目支出817.5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313.5万元，增加38.35%，主要原因是增加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以及根据工作和业务需要，调整了一些项目。其中：

1.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52.00万元。用于全区统计专项业务调查、监测、整理等业务经费。

2.购买社会服务支出62.00万元。

3.村（社区）统计专项经费130.00万元。

4.统计信息化建设10.00万元。

5.基层统计人员经费168.00万元。

 6. 第五次经济普查395.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550.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3 万元，减少5.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449.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商品服务支出40.2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3年保持一致。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保有车辆，预算未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未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二）项目支出817.5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313.5万元，增加38.35%，主要原因是增加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以及根据工作和业务需要，调整了一些项目。其中：

1.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52.00万元。用于全区统计专项业务调查、监测、整理等业务经费。

2.购买社会服务支出62.00万元。

3.村（社区）统计专项经费130.00万元。

4.统计信息化建设10.00万元。

5.基层统计人员经费168.00万元。

 6. 第五次经济普查395.5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度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为40.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72万元。其中：购买社会服务支出40万元；第五次经济普查132万元。

1.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代账费5.4万元；绩效评价3万元；法律顾问1.5万元；食堂服务费12万元；保洁保安服务费12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国有资产 290.61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面积 900 平方米，金额77.11万元，无车辆。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绩效目标按照要求已完成。设置绩效目标项目6个，总金额为817.5万元，其中：

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52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6.36%；基层统计人员经费168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20.55%；村（社区）统计专项经费130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15.91%；统计信息化建设10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1.22%；购买社会服务支出62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7.58%第五次经济普查395.5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48.38%。

四、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没有其他专业名词解释。